

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切学乡英西村龙友屯至长刷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HCZC2025-C2-240061-GXYC

采购人：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切学乡英西村龙友屯至长刷道路硬化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切学乡英西村龙友屯至长刷道路硬化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40061-GXYC

项目名称: 切学乡英西村龙友屯至长刷道路硬化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766024.69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切学乡英西村龙友屯至长刷道路硬化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6024.6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路线总长 2.131 公里,路面结构形式为: 5cm 碎石调平层+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 18cm。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如有): 766024.69

合同工期：15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1）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2）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 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系统上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逾期无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zfcg.gxzf.gov.cn>) 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服务中心

-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开标时只需供应商按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操作即可，无需到达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进行开标。

(5)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 307 号

项目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0778-6322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新建东路 18 号金旅大厦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8-27777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切学乡英西村龙友屯至长刷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HCZC2025-C2-240061-GXYC
2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2) 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复印件）。
3	7	磋商报价：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质量等级：合格
4	9.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1.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5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6	11	竞标保证金：无
7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应为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 投标函（按照第六章格式）； (2) 投标函附表（按照第六章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报价表（按照第六章的格式）； (4)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A、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B、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C、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D、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E、拟派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竞标人依法为建造师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F、拟派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竞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G、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是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工程类专业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竞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H、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I、2021年至竞标截止时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必须如实填写）；</p> <p>J、2021年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安全事故情况（必须如实填写）；</p> <p>K、《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p> <p>（7）技术部分（格式自拟）</p> <p>（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8	14.1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20	履约保证金：/
11	26、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

		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费率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12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组织前往现场勘查
13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4		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15		注：如图纸、清单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有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条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16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66024.69 元。</p> <p>投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p>
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8-6328633
18		<p>(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①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777723， 通讯地址：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p> <p>②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78-6322070 通讯地址：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307号</p> <p>(3)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不办理业务）</p> <p>(4) 受理投诉方式：</p> <p>①、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②、邮寄地址： 名称：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东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328633</p>
<p>注：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需在5日内打印盖章2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p>		

供应商须知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0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4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4.1 本合同是为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的计算依据和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15.4.2 竞标人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中所有工程细目的综合单价和价格。竞标人没有列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15.4.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价格中。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5.4.4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15.4.5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15.4.6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中未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4.7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4.8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5.4.9 价格合同：综合单价合同。

15.4.10 本次竞标报价为 1-3 次磋商报价（最多三次），竞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报价视为无效。

15.4.11 多次报价时 also 需附相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评委给定报价时

间，如有多次或最终报价，供应商可以不改变第一次报价，不改变报价的不需再次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但必须在最终报价时予以说明。否则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放弃磋商报价。

15.4.12 竞标人在进行竞标（含多次磋商时报价）时，应按照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工程量负责。内容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视为无效竞标。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河池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河池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河池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详见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甲方）：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切学乡英西村龙友屯至长刷道路硬化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切学乡英西村龙友屯至长刷道路硬化

工程地点：东兰县内

工程内容：按发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号：

邮 政 编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8）条执行。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9.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个工作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1 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 不可抗力

13.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按协议书中第四条规定。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东兰县仲裁机关仲裁。

15.3 工程质量保质期：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

16、检查与返工按通用条款 16 条执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风险、实际材料价格和工程暂定部分以外的其他风险。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无）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设计变更及审批权限

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和审批权限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工程竣工图各壹式肆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3、工程竣工财务结算，执行审计报告结论。

33.1 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33.2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3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双方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它约定：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8)级以上的持续(3)天以上的大风；
- 3、(80mm)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雨；
- 4、(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和下达项目任务书。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壹式贰份，副本壹式捌份。

47、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将工程中标价的 2%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从基本户转入招标文件约定的账户，如工程中标价 2% 超过 80 万元的，按 80 万存入。

4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发包人在项目区所在地公示 1 个月后，如无农民或相关人员举报或提出其他异议，可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7.3 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项目区群众的经济损失，属谁的责任由谁承担。

(47.4 其它补充内容可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为__1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安装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供电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竞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资格 评审 标准	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竞标人依法为建造师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 C 证、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是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工程类专业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竞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
	2021 年至竞标截止时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必须如实填写)；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安全事故情况 (必须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符合竞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竞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价格。最终成交人的中标金额=最终竞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无。(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没有政策性扣除)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技术分..... 60 分

2.1. 总体概述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15 分

优 (15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 (10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 (5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 (0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5 分

优 (15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1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5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0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2.3.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10分

优（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分

优（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2.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优（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3. 业绩分.....10分

1. 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

竞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按照第六章格式）；
- (2) 投标函附表（按照第六章格式）；
- (3) 投标报价表（按照第六章的格式）；
- (4)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A、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B、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C、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D、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E、拟派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竞标人依法为建造师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F、拟派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 C 证、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G、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是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工程类专业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竞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H、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
 - I、2021 年至竞标截止时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必须如实填写）；
 - J、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安全事故情况（必须如实填写）；
 - K、《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6)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7)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 (编号)的标项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工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 (竞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投标报价表
- 4、证明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5、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认真慎重地阅读上述工程采购文件和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施工工程量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即_____日历天完成且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并在竞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如果在截标后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我们的竞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2. 投标函附录

标项：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合同工期	_____日历天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竞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

标项：_____

币 种：人民币

总 报 价		(元)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等级		
备注：		

竞标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A、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标项_____的竞标活动。并在竞标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的_____ 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企业概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B、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C、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D、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E、拟派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竞标人依法为建造师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F、拟派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 C 证、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G、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是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工程类专业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竞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标项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和工程类专业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竞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H、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

I、2021 年至竞标截止时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必须如实填写）；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安全事故情况（必须如实填写）；

安全事故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内容
...	...				

【备注：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竞标人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附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知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K、《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